



采购第三方服务运营县行政中心、商务中心集中食堂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项 目 编 号：	JHC2023J-001FW 号
采 购 人：	平塘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适用的行业划型标准为：餐饮业）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1、**采购预算：**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其中 A 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B 包预算金额：1900000.00

2、**最高限价：**3700000.00 元，其中 A 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早餐最高限价 8 元/人/天、中餐最高限价 18 元/人/天），B 包最高限价：1900000.00（早餐最高限价 8 元/人/天、中餐最高限价 18 元/人/天）

3、**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为 1 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服务期，如考核不合格的则终止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5、**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无效标、废标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1、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打印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据黔财采〔2014〕15 号和财库〔2019〕9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最低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本品目为单位计算。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五、用户需求书

A 包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服务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采购第三方服务运营县行政中心、商务中心集中食堂项目（A 包：行政

中心)

(二) 项目地点: 平塘县行政中心大楼附属楼

(三) 服务项目: 分别为平塘县行政中心区域内各机关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膳食服务, 提供早餐、中餐及晚餐、节假日、加班餐的食品烹饪销售服务工作。

(四) 用餐规模及方式

用餐人数: 行政中心约 470 余人。

用餐方式: 早餐、中餐实行自助供餐, 晚餐实行商业化供餐。

(五) 供餐场地及设施设备: 食堂场地及食堂内现有大型设施设备提供给承包商免费使用, 其余餐饮器具及物业、水电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同时交付一定保证金(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金)。

(六) 经营方式: 县行政中心集中食堂实行承包经营, 在合同约定框架内自主经营, 接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和考核。

(七) 支付方式: 各单位干部职工采取刷卡方式就餐, 就餐费用单位部分由单位统一缴纳, 个人部分由个人自行缴纳。

二、餐标及内容

(一) 早餐: 8 元/人, 运营商每日必须提供米粉、面条、馒头、包子、粥、豆浆、牛奶、煎(煮)鸡蛋、水果等, 两种以上肉类哨子、汤料; 每周须有一次牛肉粉(面)、馄饨、油条及相应配料交替提供, 包子、粥的品种须每两日进行更换。

(二) 中餐: 18 元/人, 运营商每日必须根据时令备足 8 个以上菜品(三荤三翘一素一汤), 水果一份。一周内菜品尽量不重复, 多出本地口味菜, 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科学。

(三) 工作日晚餐除点餐外, 还须提供有 10 元/人的自助餐。工作日点餐、节假日、周末、接待、加班、会议等餐标按略低于市场平均价(取县城三家中小型餐厅同类菜品的餐标进行测算) 5%进行收取。

(四) 供餐时间

早餐：7:00—8:20

中餐：12:00—13:30

晚餐：18:00—20:00

注：如遇特殊情况须按预约时间提供订餐供餐服务工作。

三、供餐要求

（一）相关约定：成交运营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方交纳人民币壹拾万圆（100000.00 元）整的保证金，超过二十日未交纳的，合同自然终止，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运营商自行负责。运营期满后，采购方对其所提供的食堂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验收，若与协议签订时相符无损毁，则全额无息退还运营商所交保证金，如有损毁、遗失等，运营商照原价折旧（折旧率按每年 3%计算）计赔。

（二）运营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行负责承包运营期间食堂的水、电、气、通信等费用，同时负责承包区域内与食堂运营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

（三）运营商负责采购方食堂的经营及管理，按约定向采购方职工提供供餐服务，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提供食堂经营的全部资质。

（四）运营商必须按照餐饮行业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食堂经营管理。

（五）运营商所有员工必须持证上岗，且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做到着装规范、文明服务、制度上墙及各类台账登记。

（六）运营商定期对食堂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营商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七）运营商承包食堂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食堂进行非法活动，否则采购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运营商自行承担。

（八）如因通货膨胀或其它不可控因素，运营商不得私自提高餐费标准，若调整，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

（九）运营商必须按照餐饮行业标准做好每日餐具清洗及消毒，不定期清理排污管道，确保畅通。做好食堂内部及周边环境卫生，并按相关要求做好餐厨垃圾处置。

（十）运营商负责承担经营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经营期间设施设备损坏和更换需由运营商报请采购方同意后自行修复和更换，更换后设施设备在合同解除后无偿归采购方所有。

（十一）运营商严禁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十二）经营中运营商要添置设施设备，需列出清单报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自行购买。所需经费由运营商自行承担，合同解除后运营商所购设施设备无偿归采购方所有。

（十三）运营商在招聘食堂员工时，优先录用有劳动能力的平塘县境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同等条件下，参照校农结合模式优先采购平塘当地产业发展食材。

（十四）运营商按照健康、从简原则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做到按用餐人数配餐，供应小份菜、半份菜，在醒目位置张贴摆放文明用餐宣传标识，鼓励按需、少量、多次取餐；设立“制止餐饮浪费督导员”，增设“文明节俭用餐，反对铺张浪费公示栏”，主动引导绿色消费、文明就餐，安排专人负责食堂巡视检查，对食物浪费现象及时制止。

（十五）运营商于每月 28 日前据实缴纳水、电费，若逾期未按时缴纳按每逾一天按当月水电总费的 5%缴纳滞纳金。运营商严禁乱搭乱接，超负荷用电。

（十六）运营商做好采购的食品、蔬菜等进库验收、出库登记工作，确保账物相符。

（十七）运营商必须自觉遵守投标承诺，服从采购方统一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外延服务项目，不得在承包食堂内对外服务，不得在食堂内经营除膳食服务类的其他服务项目。

（十八）运营期内，运营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建设结构和设施设备位置，如运营商确因经营需要改建的，需书面征得采购方同意方可改建。运营期满，采购方将组织人员对房屋设备进行验收检查，如有损坏，运营商必须修复或予以赔偿，运营商自行改建食堂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方不予任何经济补偿，且运营商必须维持改建后原样撤离。

（十九）运营商经营途中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运营商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运营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一）采购方依照《平塘县干部职工食堂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定期向用餐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和组织调查小组（成员为：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分管后勤领导）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采取罚款及扣分相结合方式，分数采取百分制计算，每罚款 10 元，相应当季度考核中扣 0.1 分，各用餐单位综合满意度累计 2 次平均分低于 70 分（含等于）或考核累计 3 次得分低于 80 分（含等于）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运营商自行承担。（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但最终的考核办法及评分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确认结果为准。）

（二）集中食堂月充卡就餐总人数与实际日就餐总人次比例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70%比例的或利用食堂饭卡变相购买生活用品、烟、酒等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运营商自行承担。

（三）合同期满前，如运营商不再继续承包集中食堂，需提前 2 个月告知采购方，未提前告诉采购方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运营商承担，同时运营商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合同解除后，采购方对为运营商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进行清查，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完整后归还采购方管理，如有损毁，由运营商负责修复且确保能正常运作，无法修复按原价折旧（折旧率按每年 3%计算）进行赔偿，若有遗失的照价赔偿。

（五）食堂的设施设备由采购方自行采购，属采购方所有，并由采购方造册后，由运营商清点验收签字领用。

（六）运营商因经营需要添置餐饮具（碗、筷、瓢、盆）由运营商自行采购管理使用。

（七）采购方对运营商的经营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菜品质量、数量、进菜配菜、汤料配制、营养搭配、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卫生清洁及餐标等）进行巡查督促，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整改。运营商未按采购方提出的合理合规的整改事项按期整改的，每逾期 1 天处罚人民币伍佰元（500.00 元），从下发整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仍未交纳罚金的直接从保证金中抵扣。超过 10 天仍未整改的，自动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运营商自行承担。

（八）采购方有权对运营商膳食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九）采购方保证运营商运营前的水、电正常使用。

（十）运营商食堂烹饪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确保食堂就餐人员就餐安全，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运营商自行承担。采购方对运营商的食品烹饪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运营商按期整改。

（十一）运营商在承包期间在所管辖范围内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运营商全权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运营商承担。

（十二）采购方有权查看运营商承包食堂每月的充卡总人数、总金额及日就餐人员流水单，必要时可打印备用，运营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十三）运营商一切债务及纠纷与采购方无关，若造成信访事件或不良影响的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运营商自行承担。

（十四）运营商经营期间所需改装的线路、管道及固定的硬件设施设备，合约解除后无偿归采购方所有。

B包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服务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采购第三方服务运营县行政中心、商务中心集中食堂项目（B包：商务中心）

(二) 项目地点：平塘县商务中心附属楼

(三) 服务项目：分别为平塘县商务中心区域内各机关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膳食服务，提供早餐、中餐及晚餐、节假日、加班餐的食品烹饪销售服务工作。

(四) 用餐规模及方式

用餐人数：商务中心食堂约 500 余人。

用餐方式：早餐、中餐实行自助供餐，晚餐实行商业化供餐。

(五) 供餐场地及设施设备：食堂场地及食堂内现有大型设施设备提供给承包商免费使用，其余餐饮器具及物业、水电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同时交付一定保证金（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金）。

(六) 经营方式：商务中心集中食堂实行承包经营，在合同约定框架内自主经营，接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和考核。

(七) 支付方式：各单位干部职工采取刷卡方式就餐，就餐费用单位部分由单位统一缴纳，个人部分由个人自行缴纳。

二、餐标及内容

(一) 早餐：8 元/人，运营商每日必须提供米粉、面条、馒头、包子、粥、豆浆、牛奶、煎（煮）鸡蛋、水果等，两种以上肉类哨子、汤料；每周须有一次牛肉粉（面）、馄饨、油条及相应配料交替提供，包子、粥的品种须每两日进行更换。

(二) 中餐：18 元/人，运营商每日必须根据时令备足 8 个以上菜品（三荤三翘一素一汤），水果一份。一周内菜品尽量不重复，多出本地口味菜，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科学。

（三）工作日晚餐除点餐外，还须提供有 10 元/人的自助餐。工作日点餐、节假日、周末、接待、加班、会议等餐标按略低于市场平均价（取县城三家中小型餐厅同类菜品的餐标进行测算）5%进行收取。

（四）供餐时间

早餐：7:00—8:20

中餐：12:00—13:30

晚餐：18:00—20:00

注：如遇特殊情况须按预约时间提供订餐供餐服务工作。

三、供餐要求

（一）相关约定：成交运营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方交纳人民币壹拾万圆（100000.00 元）整的保证金，超过二十日未交纳的，合同自然终止，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运营商自行负责。运营期满后，采购方对其所提供的食堂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验收，若与协议签订时相符无损毁，则全额无息退还运营商所交保证金，如有损毁、遗失等，运营商照原价折旧（折旧率按每年 3%计算）计赔。

（二）运营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行负责承包运营期间食堂的水、电、气、通信等费用，同时负责承包区域内与食堂运营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

（三）运营商负责采购方食堂的经营及管理，按约定向采购方职工提供供餐服务，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提供食堂经营的全部资质。

（四）运营商必须按照餐饮行业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食堂经营管理。

（五）运营商所有员工必须持证上岗，且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做到着装规范、文明服务、制度上墙及各类台账登记。

（六）运营商定期对食堂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营商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七）运营商承包食堂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食堂进行非法活动，否则采购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运营商自行承担。

（八）如因通货膨胀或其它不可控因素，运营商不得私自提高餐费标准，若调整，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

（九）运营商必须按照餐饮行业标准做好每日餐具清洗及消毒，不定期清理排污管道，确保畅通。做好食堂内部及周边环境卫生，并按相关要求做好餐厨垃圾处置。

（十）运营商负责承担经营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经营期间设施设备损坏和更换需由运营商报请采购方同意后自行修复和更换，更换后设施设备在合同解除后无偿归采购方所有。

（十一）运营商严禁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十二）经营中运营商要添置设施设备，需列出清单报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自行购买。所需经费由运营商自行承担，合同解除后运营商所购设施设备无偿归采购方所有。

（十三）运营商在招聘食堂员工时，优先录用有劳动能力的平塘县境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同等条件下，参照校农结合模式优先采购平塘当地产业发展食材。

（十四）运营商按照健康、从简原则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做到按用餐人数配餐，供应小份菜、半份菜，在醒目位置张贴摆放文明用餐宣传标识，鼓励按需、少量、多次取餐；设立“制止餐饮浪费督导员”，增设“文明节俭用餐，反对铺张浪费公示栏”，主动引导绿色消费、文明就餐，安排专人负责食堂巡视检查，对食物浪费现象及时制止。

（十五）运营商于每月 28 日前据实缴纳水、电费，若逾期未按时缴纳按每逾一天按当月水电总费的 5%缴纳滞纳金。运营商严禁乱搭乱接，超负荷用电。

（十六）运营商做好采购的食品、蔬菜等进库验收、出库登记工作，确保账物相符。

（十七）运营商必须自觉遵守投标承诺，服从采购方统一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外延服务项目，不得在承包食堂内对外服务，不得在食堂内经营除膳食服务类的其他服务项目。

（十八）运营期内，运营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建设结构和设施设备位置，如运营商确因经营需要改建的，需书面征得采购方同意方可改建。运营期满，采购方将组织人员对房屋设备进行验收检查，如有损坏，运营商必须修复或予以赔偿，运营商自行改建食堂产生的相关费用采

购方不予任何经济补偿，且运营商必须维持改建后原样撤离。

（十九）运营商经营途中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运营商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运营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一）采购方依照《平塘县干部职工食堂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定期向用餐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和组织调查小组（成员为：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分管后勤领导）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采取罚款及扣分相结合方式，分数采取百分制计算，每罚款 10 元，相应当季度考核中扣 0.1 分，各用餐单位综合满意度累计 2 次平均分低于 70 分（含等于）或考核累计 3 次得分低于 80 分（含等于）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运营商自行承担。（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但最终的考核办法及评分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确认结果为准。）

（二）集中食堂月充卡就餐总人数与实际日就餐总人次比例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70%比例的或利用食堂饭卡变相购买生活用品、烟、酒等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运营商自行承担。

（三）合同期满前，如运营商不再继续承包集中食堂，需提前 2 个月告知采购方，未提前告诉采购方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运营商承担，同时运营商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合同解除后，采购方对为运营商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进行清查，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完整后归还采购方管理，如有损毁，由运营商负责修复且确保能正常运作，无法修复按原价折旧（折旧率按每年 3%计算）进行赔偿，若有遗失的照价赔偿。

（五）食堂的设施设备由采购方自行采购，属采购方所有，并由采购方造册后，由运营商清点验收签字领用。

（六）运营商因经营需要添置餐饮具（碗、筷、瓢、盆）由运营商自行采购管理使用。

（七）采购方对运营商的经营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菜品质量、数量、进菜配菜、汤料配制、

营养搭配、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卫生清洁及餐标等）进行巡查督促，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整改。运营商未按采购方提出的合理合规的整改事项按期整改的，每逾期 1 天处罚人民币伍佰元（500.00 元），从下发整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仍未交纳罚金的直接从保证金中抵扣。超过 10 天仍未整改的，自动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运营商自行承担。

（八）采购方有权对运营商膳食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九）采购方保证运营商运营前的水、电正常使用。

（十）运营商食堂烹饪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确保食堂就餐人员就餐安全，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运营商自行承担。采购方对运营商的食品烹饪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运营商按期整改。

（十一）运营商在承包期间在所管辖范围内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运营商全权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运营商承担。

（十二）采购方有权查看运营商承包食堂每月的充卡总人数、总金额及日就餐人员流水单，必要时可打印备用，运营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十三）运营商一切债务及纠纷与采购方无关，若造成信访事件或不良影响的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运营商自行承担。

（十四）运营商经营期间所需改装的线路、管道及固定的硬件设施设备，合约解除后无偿归采购方所有。

附表 1:

平塘县机关集中食堂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食堂运营商无条件接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工作。

第二条 食堂运营商自觉接受县市监局、县消防大队对食堂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的督促检查与业务指导。

第三条 食堂运营商自觉维护食堂内部与周边区域环境的干净整洁，食堂周边不得堆放垃圾与杂物，不得允许车辆乱停乱放于食堂周边。

第四条 食堂运营商不得辱骂、嘲笑、讽刺就餐人员；不得无故不允许就餐人员加餐；不得无故拒绝就餐人员的就餐需求。

第五条 食堂运营商不得私自同意区域外单位人员进入食堂充卡就餐。

第六条 食堂运营商不得无理由不提供月冲卡人数、金额、日就餐人员流水单给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不得无理由拒绝有关单位合规的视频监控调取查看需求。

第七条 食堂运营商自觉维护食堂的安全稳定，不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第八条 食堂运营商不得在食堂内张贴、宣传不文明、不健康的图画、宣传标语。

第九条 食堂运营商要强化员工“勤俭节约、爱惜粮食”的思想行为，自觉在食堂醒目处张贴文明用餐相关宣传标识；认真做好食品浪费行为的日常监督工作，对浪费食物的不文明行为要及时制止。

第十条 食堂使用的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等主要食品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所购物品必须有供方的卫生合格证或销售许可证，并建有采购食品台账。蔬菜要新鲜、洁净、无污染。食堂采购的不需加工食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要标有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确保无霉变、异味情况。

第十一条 菜品中不得出现不属于食品类的杂物、不熟或难以下咽的情况。商业化供餐中的菜品要高、中、低档菜搭配合理，明码标价，饭菜的份量和价格要合理。

第十二条 员工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定期体检。员工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

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挂牌上岗。炊事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准佩戴手饰，两手干净，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

第十三条 操作台、灶台、售饭台和工作间要保持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第十四条 食堂应建立严格的食堂管理制度，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清洁”。

第十五条 对所聘员工及其社会关系进行严格审查并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确保员工身心健康。

第十六条 食堂运营商违反以上任何一项事项或未严格执行的，按照考核评分细则扣减相应分值。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可根据食堂运行实际可再作增补。

附表 2:

平塘县机关集中食堂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主要内容	标准分数	检查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基础管理	食堂各就餐单位名册、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2			
		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并悬挂醒目处	3			
		设有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食堂管理	1			
		工作人员健康证有效、备案后方可上岗	3			
2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	加工用设施、设备卫生整洁	2			
		盛放原料、半成品、成品用具清洁干净，不用时加盖保存	1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不存在交叉污染	2			
		食品或盛有食品的容器无着地放置	2			
		专人在操作间内进行熟食、冷食加工	2			
		操作用具、容器使用前经有效消毒、并做好记录	3			
		操作间定时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	3			
		蔬菜、水果、原料未经清洗不进入操作间	3			
3	餐饮具直接入口食品	餐饮具清洗、消毒，按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清洁程序进行	5			

	容器	建立餐饮具消毒记录本、记录规范	3			
		餐具保洁柜定期清洗，并有书面记录	2			
		清洗消毒水池与其它用途水池分开	2			
		消毒后餐具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	2			
4	个人卫生	操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手套口罩	3			
		不留长指甲和涂指甲油、戴戒指	2			
		手部破损立即采取有效防污染措施	3			
5	采购食品及原料	索取的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有效	3			
		使用的食品、原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建立健全食品来源情况登记表	3			
6	食品存储	库房内存放的食品离地、离墙 10cm	3			
		冷冻、冷藏、保温设施温度符合要求	3			
		食品存储时不存在生熟混放	3			
		不与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在同一场所	2			
7	违禁食品	无超过保质期食品	3			
		无违禁生食水产品	3			
		无腐败变质食品	3			
8	食品留样	售出饭菜留样工作按规定进行，有留样设备，且留样设备能正常运转	2			

		建立食品留样书面记录表	2			
9	环境卫生	餐厅环境卫生干净、整齐、无积油、积水，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动物及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	3			
		操作间环境清洁干净、无苍蝇、无杂物，玻璃窗、墙砖、地砖明亮	2			
		签订的餐厨垃圾处理协议有效，并详细记录处理情况	3			
		食堂固体垃圾按要求处理	1			
10	安全操作	室内外、操作间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且消火栓完好，供水正常，做好定期检查及维修保养有记录，员工对灭火疏散预案的掌握及熟练操作的能力	3			
		电线、插座、开关，闸刀等正确安装、固定、绝缘，下班前关闭水、电、气，餐后收尾工作有记录可查	2			
		食堂安防监控系统能正常使用，监控录像是否可以回放和考备，按时查看监控并做好情况登记	2			
		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建全	2			
合计			100			

六、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